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

原告 信全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志雄

原告 信鵬運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志雄

原告 鼎峯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志雄

原告 周志雄即信鵬企業社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士廣

被告 李靜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信全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新臺幣貳佰壹拾萬貳仟捌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信鵬運通有限公司新臺幣參佰伍拾伍萬捌仟柒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鼎峯物流有限公司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柒仟壹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周志雄即信鵬企業社新臺幣柒拾貳萬玖仟伍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李靜俐任職於原告信全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下稱信全公司），擔任會計職務，負責信全公司之會計帳務，且負

責經手信全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公司即原告信鵬運通有限公司（下稱信鵬公司）、鼎峯物流有限公司（下稱鼎峯公司）、信鵬企業社等帳款領取及存款至銀行甲存帳戶之工作。被告於任職期間涉嫌將原告等公司帳戶內領款後，未將部分款項據實存入甲存帳戶，並將款項據為己有，經原告等查獲後，被告確認有侵占款項，並於民國（下同）109年11月25日簽立協議書，即被告確認侵占款項並積欠原告信全公司、信鵬公司、鼎峯公司、信鵬企業社為新臺幣（下同）2,630,736元、4,452,162元、1,685,296元、912,661元，合計金額為9,680,855元。且協議將被告所有之不動產出售予原告等，由原告等代為清償其第一順位之銀行貸款及代墊過戶之相關稅金及規費，經完成過戶及清償其貸款後，已於110年2月28日結算債權債務並另簽立協議書，可抵償債務之款項為1,942,675元，分別按原告等之債權比例予以分配後，被告尚積欠原告信全公司、信鵬公司、鼎峯公司、信鵬企業社之金額分別為2,102,821元、3,558,738元、1,347,105元、729,516元，合計金額為7,738,180元。故原告等依兩造間之協議書請求被告清償債務，並提起本件訴訟。併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抗辯：

對協議書沒有意見，協議書確實是我簽的，但我沒能力還錢，不是不願意清償，連分期給付都成問題等語。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109年11月25日之協議書、110年2月28日之協議書等影本為證，被告到庭亦對協議書表示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信全公司、信鵬公司、鼎峯公司、周志雄即信鵬企業社之金額為2,102,821元、3,558,738元、1,347,105元、729,516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4日（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0396號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03 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許慧禎